## 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三條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一百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刪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委員之相關規定。

## 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委員權責如下:	第三條 委員權責如下:	一、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
一、出席本會委員會	一、出席本會委員會	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
議。	議。	通過,本會置委員十
二、對委員會議提出本	二、對委員會議提出本	九人至二十九人均為
會相關議案。	會相關議案。	無給職,修正後非屬
三、對本會業務改進意	三、對本會業務改進意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
見之提議。	見之提議。	用之委員,爰刪除第
	依聘用人員聘用	二項之規定。
	條例聘用之委員除前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規定權責外,另依主任	
	委員之指派,辦理下列	
	事項:	
	一、委員會議重要議	
	案之先期審查。	
	二、原住民族政策、	
	制度、計畫及方	
	案之先期審查。	
	三、原住民族相關法	
	規之先期審查。	
	四、相關機關原住民	
	族事務之先期協	
	調及聯繫。	
	五、主持或出席專案	
	小組會議。	
	六、主持或參與族群	
	相關之會議、調	
	<u>查、研究及協</u>	
	調。	
	七、參加族群歲時祭	
	<u>儀、民俗文化及</u>	
	傳統技藝展演慶	
	典或活動。	
	八、其他交辦事項。	